层流病房家具项目商务要求

一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货物要求

1、质量与检验

1.1.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、原厂原装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板材和办公家具。

1.2.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：

（1）办公家具质量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完整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（2）办公家具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(货物技术性能标准以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)要求数量、外观质量、随货同行备件备品、装箱单、说明书(中文)内容、货物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的供货证明(包括产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等)原件及复印件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。

1.3.办公家具尺寸、材料及外形等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造成质量出现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(收到采购人书面报告7天内包修、包换、包退)，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。

（二）验收要求

1.成交人提供的办公家具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，不得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破不得错乱,包括：(1)规格尺寸、数量：(2)板材的质量、外观(3）款式、设计（按样品的标准验收)。

2、成交人提供的板材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GB 18580—2017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，五金配件开合顺畅且质量可靠，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，统一使用同一厂家五金配件。供货时具有相应的合格证。

3、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，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。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送达货物的数量，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成交人货物的质量。

4、本项目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，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或事后发现以假乱真、以次充好的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，成交人应在15天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，否则,视为成交人逾期交货，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服务期、交货期及付款方式

1、交货期为订单下达图纸确认后15天之内安装完成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层流病房。

3、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，所有因安装及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。

4、中标人进行安装时，须对安装及调试场地内的其它设备、设施及人员有良好的保护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中标人负责。

5、安装施工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不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，否则原价赔偿。

6、售后服务未尽事宜，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，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，以中标人售后承诺为准。

7、供货要求：采购人考虑家具整体搭配协调、美观等因素，在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对实物、款式、颜色作适当调整，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向采购人进一步确认供货清单，确认后的供货清单作为合同的供货清单。

8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使用后，收到发票后，无质量问题30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9、产品保修5年。